

(上接B55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定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七)在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一)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二)除应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外，对其他任何事项作出决定，由公司董事会行使。	(十二)除应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外，对其他任何事项作出决定，由公司董事会行使。

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2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惠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总经理办主任。2006年6月毕业于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小学文科教育专业；2006年10月加入公司；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惠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惠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3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2019年6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行为，对外履行相应的决策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各方面给予支持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行为，对外履行相应的决策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各方面给予支持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行为，对外履行相应的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作的决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融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诺、担保、抵押、质押、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三)重大关联交易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重大债务重组；

(六)重大合同；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八)涉及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异常波动；

(九)重大关联交易等；

(十)重大合同；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重大资产出售、购买、置换、投资、对外担保、抵押、质押；

(十三)涉及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异常波动；

(十四)涉及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异常波动；

(十五)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五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七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八十九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该董事应当辞职。

第九十条 公司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